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。
-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鹏同志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，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；
- 2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- 3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- 4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

程”项目；

5、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，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项目；

6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利润表中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；

9、在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同意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(二)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同意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2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。

3、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